

連江縣民宿「自主管理」作業流程圖

自主管理申請
(符合認定標準)



填報「自主管理
評鑑申請表」



經稽查小組審認
符合資格



填報「自主管理檢
查表」，經會勘簽
認2年內免受稽查

【備註】

符合認定標準項目：

- (一)已取得民宿業登記證(含經營事業主體變更)滿2年以上，申請前2年至少有2次經本府執行聯合稽查，並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、民宿管理辦法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及衛生環境等相關法規。
- (二)每年均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、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等法規申報。
- (三)民宿從業人員每年需進行1次健康檢查。
- (四)申請前2年內，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妨害風化及吸毒等情事。
- (五)上、下半年皆按時上觀光局旅宿網填報「營運報表」及年度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。
- (六)業者配合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觀光政策(無者免附)。